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主管部门用）

填报部门：市民宗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项目支出名称 | 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|
| 项目支出主要内容 | 少数民族与民族事务 |
| 主管部门 | 市民宗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单位负责人 | 彭泽愿 | 项目支出 负责人 | 杨运良 |
| 项目属性 | 　☑经常性　　□一次性　　□新建　　□续建 |
| 资金分配情况 | 分配区县（市）　7　个；分配项目单位　11个 |
| 资金总额及构成 | 总额：　　42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　　万元；市级财政　 42万元；区县　　万元；其他　　　万元万元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　　2019年　1　月起至2019年　12月止 |
| 组织管理情况 | 项目立项依据 | 邵市办字〔2006〕23号 |
| 可行性研究 报告结论 | 无 |
|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| 无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 | □是　 ☑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招投标 | □是 实行的 个项目 　 ☑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☑是 实行的 个项目 　　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☑否 未实行的 1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合同 管理制 | □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☑否 未实行的 1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情况 | ☑是 实行的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☑是 实行的 1 个项目　 □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|
| 项目监管情况 | 管理制度和 办法名称 | 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市民宗委下达项目申报通知—项目县民宗局根据通知精神组织项目申报（村级-乡级）--项目县民宗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复核，并汇总向市民宗委申报—市民宗政法科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，先进行初审，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初步意见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最终确定方案会同市民宗委统一行文下达资金—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属地民宗局和财政局组织评审验收。 |
|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无调整。 |
|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| 由项目所在地民宗局与财政局验收 |
| 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| 由项目所在地民宗局与财政局进行监督检查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无虚列支出、截留挤占挪用、超标准开支、无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《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42 | 42 | 42 |  |
| 县（市区）资金 |  |  |  |  |
| 其他配套资金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42 | 42 | 42 |  |
| 产出成果 | 维修道路200米；为来邵少数民族提供服务近100人次;加强市区回民公墓管理，服务市区2万回族群众;支持散居地区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，帮扶了困难群众。 |
| 产出效益 | 改善了少数民族的基础设施，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，发展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 |
| 资金分配原则程序和方法 | 　按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分配实行公开申报，对专项（项目）严格审核，在政府网页实行公示 |
| 评价工作情况 | 　 主要领导负责，分管领导牵头，各科室落实 |
| 问题与建议 | 　 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全程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 |

说明：各单位根据文字数量需要调整此表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项目支出负责人：

评价负责人：